

德政〔2022〕46号

德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示 2021 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2021 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已经县第十九届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公示。

2021 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进一步完善了德化县“三位一体”的政府公示地价体系，为政府制定土地市场管理政策，加强政府土地管理及宏观调控提供依据，同时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评估多元化提供基础资料。具体内容、适用范围和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具体内容城镇标定地价基本内容、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、标定地价应用注意事项三个章节构成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估价期日：2021年1月1日。

三、2021 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范围主要界定在德化县城城区已建成部分。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土地利用状况，按商服、住宅、工矿仓储三个用途分别划定标定区域，评估标定地价。

四、应用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由德化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2021 德化县城镇标定地价应用方案

德化县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县直有关单位：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工信商务局、教育局、公安局、人社局、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水利局、卫健局、文旅局、统计局、城市管理局、陶瓷管委会、行政服务中心，德化生态环境局。

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28日印发
